

吉县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吉县司法局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包括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宣传股、法治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基层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包括7个派出机构：吉昌司法所、屯里司法所、车城司法所、中垛司法所、柏山寺司法所、文城司法所、壶口司法所。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人员情况：共有编制数32人，其中：行政政法专项编制数为24人，事业编制数为8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编27人（包括司法所12人）、事业编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1.94	620.25	81.69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76.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9.30	本年支出合计	830.99	749.30	81.69
上年结转	81.6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30.99	支出总计	830.99	749.30	81.6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9.30	749.30					8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25	620.25					81.69
20406	司法	620.25	620.25					8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30	308.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0	122.00					81.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4	1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58	12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9.50	9.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9	28.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7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	7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2	4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6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	35.4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0.99	465.64	36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94	336.59	365.35
20406	司法	701.94	336.59	36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30	308.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69		203.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4		1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58		12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9.50		9.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9	28.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7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	7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2	4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6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	35.4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1.94	701.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76.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9.30	本年支出合计	830.99	830.9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1.6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30.99	支出总计	830.99	830.9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9.30	465.64	28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25	336.59	283.67
20406	司法	620.25	336.59	283.67
2040601	行政运行	308.30	308.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0		12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4		1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58		12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9.50		9.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29	28.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	7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	7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2	4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3	1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	1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6	3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6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	35.4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64	414.87	50.76
工资福利支出		401.94	401.9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23	109.2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80	11.8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13	127.1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4	2.9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7	22.7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24	11.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43	38.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9	3.7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22	19.2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9	1.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56	15.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	1.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37	32.3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4		49.9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31		2.3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09		8.0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40		19.4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	12.9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76	12.7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7	0.17	
资本性支出		0.83		0.83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83		0.83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5.30	5.3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76	50.76		
吉县司法局	50.76	50.7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司法局	283.67	283.67				
吉县司法局	283.67	283.67				
法治办工作经费	4.50	4.50				
法律服务大厅经费	12.54	12.54				
吉县司法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行政复议经费	5.00	5.00				
政府法律顾问	10.50	10.50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	127.58	127.58				
晋财政法【2024】83号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	122.00	122.00				
其他人员经费	0.38	0.3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司法局	81.69	81.69		
吉县司法局	81.69	81.69		
晋财政法【2023】127号2023年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26	19.26		
晋财政法【2024】2号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9.49	9.49		
晋财政法【2024】1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2.94	5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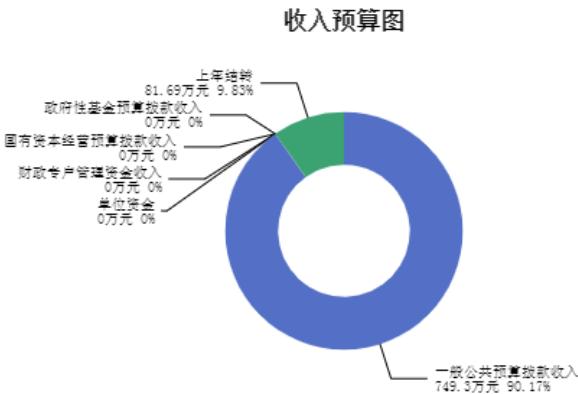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830.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9.30万元，上年结转81.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7.74万元，增长35.51%，主要原因是人员方面：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方面：2025年新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127.58万元，且2025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比2024年增加41.5万元。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30.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49.30万元，上年结转81.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7.74万元，增长35.51%，主要原因是人员方面：人员工资调标；项目方面：2025年新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127.58万元，且2025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比2024年增加41.5万元。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预算收入830.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9.30万元，占90.1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1.69万元，占9.8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支出预算83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64万元，占56.03%；项目支出365.35万元，占43.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49.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6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1.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4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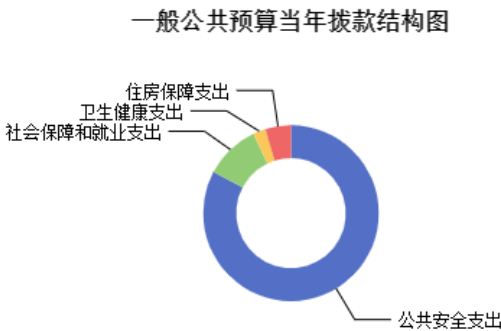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49.3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90万元，增长31.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49.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20.25万元，占8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26万元，占10.18%；卫生健康支出17.33万元，占2.31%；住房保障支出35.46万元，占4.7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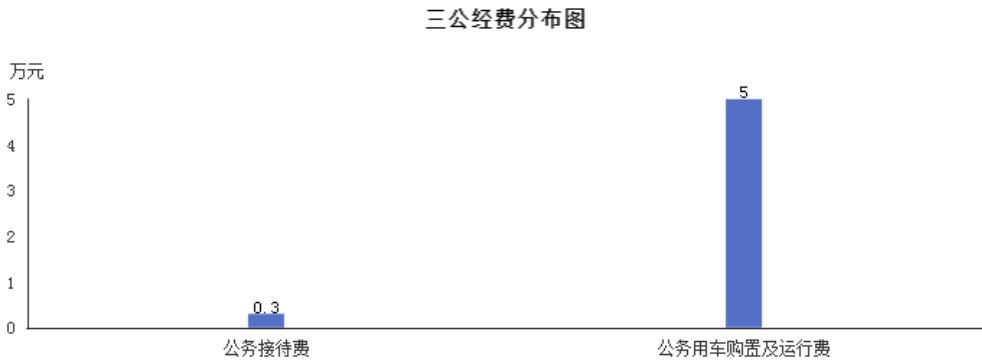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吉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5.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3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8万元，下降4.48%，原因是退休两名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福利费、工会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4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64万元，项目支出283.6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283.6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3.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60.0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283.6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3.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60.0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6-吉县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二)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三)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四)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五) 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六)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七) 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九)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吉县司法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神聚力,乘势而上,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服务吉县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推进依法治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护航平安吉县建设,积极为全方位推动吉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一是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深信笃行上下功夫,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行动当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着力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主体责任,加大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复议办案质效;进一步健全合法性审查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竭尽全力保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激励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聚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依法执法,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安置帮教“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化远程视频会见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精准发力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便民工程,科学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建立完善业务工作制度 and 全流程办案标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巩固提升“八五”普法成效,继续拓展普法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结合“法律七进”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载体。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749.30	合 计	749.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30	其中:基本支出	46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83.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普法宣传	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主导,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一是科学谋篇布局,全力起步发力;二是搭建“人才团队”,提升普法专业化水平;三是丰富普法载体,营造法治氛围;四是创新法治乡村治理,持续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五是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基层司法业务	以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和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二是做实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是积极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		

年度重点任务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以社会稳定为主线，积极推进两类特殊人员管理工作：一是提高日常监督管理及教育帮扶水平；二是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上新台阶；四是进一步巩固安全稳定防线；五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法治建设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一是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二是拓宽案件受理渠道，严格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三是依法认真做好行政答辩、举证、出庭等行政应诉工作；四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公共法律服务		以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大力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便民工程；三是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四是做好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	
	行政复议		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出台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画、音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通过行政复议渠道维权的意识，将行政复议打造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着力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主体责任，加大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复议办案质效；进一步健全合法性审查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竭尽全力保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激励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聚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年底建成2个准“枫桥式”司法所。加强两类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依法执法，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安置帮教“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化远程视频会见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精准发力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便民工程，科学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建立完善全业务工作制度和全流程办案标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继续拓展普法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结合“法律七进”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载体，继续做好《法在身边》电视栏目，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参与栏目录制，用更加生动的形式向群众普法，积极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等宣传阵地，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吉县蔚然成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线上培训次数	≥3次
			打造智慧矫正中心数量	1个
			普法宣传品发放数量	≥10000份
			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件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6次
			普法微视频拍摄数量	≥2部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85%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规范性	≥90%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0%
			安置帮教核查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1%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规范性	≥9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对矛盾纠纷化解的及时性	及时
			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			127.58万元	
成本指标		晋财政法【2024】83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2万元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0.5万元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万元	

			法治办工作经费	4.6万元
			法律服务大厅经费	12.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法治县建设的推动作用	有效推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性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合法性审查，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有效推动
			有效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0357-798367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	年度资金总额：		3,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司法局其他人员经费38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及有关文件规定所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鼓励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2.可以减轻他们的就业压力，给他们的生活与经济给予一定的生活保障，3.会使他们感受到单位及社会的温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长聘人员的统筹管理，培养合格的低中层技术管理人员，定向培养，定期考核，更好地为单位储备吸纳人才，同时也应该对长聘人员做到工资发放及时，保持对长聘人员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做到对长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不拖欠；2.稳定长聘人员心理，带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3.给他一个满意度极高的工作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长聘人员的统筹管理，培养合格的低中层技术管理人员，定向培养，定期考核，更好地为单位储备吸纳人才，同时也应该对长聘人员做到工资发放及时，保持对长聘人员的满意度。				加强长聘人员的统筹管理，培养合格的低中层技术管理人员，定向培养，定期考核，更好地为单位储备吸纳人才，同时也应该对长聘人员做到工资发放及时，保持对长聘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其他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其他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其他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其他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4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工作人员积极性程度	有效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工作人员积极性程度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司法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16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司法局2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484元，共计11616元。					
立项依据		吉县司法局2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吉县司法局2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司法局2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			确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县司法局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吉县司法局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84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遗属生活幸福感的程度	≥99%	社会效益	增强遗属生活幸福感的程度	≥99%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人员工资积极性的推动作用	≥99%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人员工资积极性的推动作用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大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4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服务大厅是司法局设立的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便民窗口，开展免费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以“防范、主动、全覆盖”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转变服务思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立项依据			晋法援〔20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服务，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开展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行政评审活动的方案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值班，全年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以“防范、主动、全覆盖”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转变服务思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不少于1000件，开展法治宣传不少于2次。				通过设立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不少于1000件，开展法治宣传不少于2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值班数	≥96次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值班数	≥96次
			劳务派遣人员	4人		劳务派遣人员	4人
			法治宣传	≥2次		法治宣传	≥2次
		质量指标	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	≥99%	质量指标	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	≥99%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到岗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到岗率（%）	≥98%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7040.64元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7040.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95%	经济效益	有效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95%
		社会效益	有效增加咨询群众社会满意度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	有效增加咨询群众社会满意度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出台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画、音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通过行政复议渠道维权的意识，将行政复议打造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立项依据		晋法治字【2021】2号文件《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法治字【2021】4号文件《中共临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9月，新行政复议法修订，修订后，群众对于新行政复议法了解不深，通过宣传，能够进一步满足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有效维权的需求，切实提高维权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法治字【2021】2号文件《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法治字【2021】4号文件《中共临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进一步满足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有效维权的需求，切实提高维权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1次。2：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1：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1次。2：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杂案件行政承办人员数	≥3人	数量指标	重大杂案件行政承办人员数	≥3人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日	≤60日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日	≤60日
			一般案件行政承办人员数	≥2人		一般案件行政承办人员数	≥2人
			宣传次数	≥1次		宣传次数	≥1次
			发放宣传资料数	≥1000份		发放宣传资料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90%
			行政复议受理工作规范化	≥99%		行政复议受理工作规范化	≥99%
			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规范化	≥99%		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规范化	≥99%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及时性	≥99%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办理及时性	≥99%
			开始时间	2024年1月1日		开始时间	2024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成本程度	≥99%	经济效益	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成本程度	≥99%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持续性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持续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是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参谋和助手。					
立项依据		临法治发【2022】1号文件中共临汾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党政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政府要求或安排，为政府提供以下法律服务。1、为政府解答法律问题，就政府行政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或者应政府要求，从法律上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并提供法律意见书。2、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建议。3、接受政府委托对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意见。4、草拟、修改、审核政府在对外联系及行政、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5、应要求可参与重大的经济或技术合同谈判。6、受委托参与处理政府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代理政府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接受政府委托，代理政府申请强制执行。7、应政府要求，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或法律知识培训。8、办理政府负责人交办的关联法律事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党政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措施：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做好法律顾问的聘任、续聘、解聘、付费等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专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专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案件解决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案件解决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处理解决率（%）	≥97%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处理解决率（%）	≥97%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元）	105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元）	10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治办工作经费45000元；法治办工作包括办理行政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各类资料、文件印制；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组织各种会议，聘用县政府法律顾问。					
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法治队伍素质。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吉县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将学习宣传宣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述新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情况。2、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3、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4、法治督察工作常态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面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3、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4、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5、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				1、全面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3、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4、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5、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次数	≥2次
			执法检查次数（次）	≥5次		执法检查次数（次）	≥5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卷的规范性	≥90%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卷的规范性	≥90%
		时效指标	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制作成本	≤20000元/期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制作成本	≤20000元/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有效充实	可持续影响	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有效充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4】83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政法【2024】83号关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文件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4】83号关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财政法【2024】83号关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政法【2024】83号关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推进建立依法治县新机制，落实法治政府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完成，不断加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全力保障累计重新犯罪人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完成，通过加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7个
			人员编制数	32人		人员编制数	32人
			调解员数量	≥300人		调解员数量	≥300人
			全年法治宣传次数	≥8次		全年法治宣传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合规性	合规
			社区矫正行为规范合规率	≥90%		社区矫正行为规范合规率	≥90%
			刑满释放对象衔接率	≥95%		刑满释放对象衔接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时效性	≥9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时效性	≥90%
			社区矫正办案及时性	及时		社区矫正办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100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100万元
			装备费	22万元		装备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性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性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性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性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5,796.01	年度资金总额：		1,275,796.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5,796.0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5,796.0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通知，我县司法局被山西省司法厅列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重点创建单位，本年度项目所需资金为1275796.01元。						
立项依据		晋司通〔2021〕15号 关于印发《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部署要求，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设施设备，深化智慧应用，提升监督管理教育效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司通〔2021〕15号 关于印发《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科学组织创建，科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负责人、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措施等内容。组织考核申报，按照“智慧矫正中心”申报表要求，认真填写，逐级上报，参加司法部考核验收专家小组审核认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创建，科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智慧矫正中心。				组织创建，科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智慧矫正中心，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社矫中心院落面积	≤600㎡	数量指标	修缮社矫中心院落面积	≤600㎡	
			修缮社矫业务用房面积	≤400㎡		修缮社矫业务用房面积	≤4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投入使用时间
		工程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	工程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		
		工程结束时间		2025年4月	工程结束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拆除安装工程成本	≤0.75万元	成本指标	拆除安装工程成本	≤0.75万元	
			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成本	≤8.10万元		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成本	≤8.10万元	
			安装工程成本	≤18.00万元		安装工程成本	≤18.00万元	
			装饰装修工程成本	≤104.50万元		装饰装修工程成本	≤104.5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矫正办案业务规范、高效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矫正办案业务规范、高效开展	有效促进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维护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尊法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尊法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锐平	经办人：	邱晓楠	联系电话：	0357-7983677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司法				
A	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		
		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	
			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社区（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社区（农村）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302				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00303				刑释人员职业技能资格评定服务
A100304				社会组织“一对一”帮教服务
A100305				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402				人民调解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403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服务
A100404				政调对接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